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補字第255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邱顯翔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136,590元，及其中129,309元民國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之利息，此部分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共為1,169元(即以本金129,309元，以自113年11月21日起至聲請支付命令前1日即113年12月12日止，以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為1,169元，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)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37,75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蔡凌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郭力瑋